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科〔2014〕1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鼓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结合我校实际，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和校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2011年修订的《广西医科大学科研奖励条例》（桂医大科〔2011〕1号）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现予印发，请校内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26日印发

校对：李超乾 录入：刘书言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制订, 2014年2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 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引导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立项奖励、科技成果奖励、科研论文奖励、专利奖励等工作, 统一归口学校科技处管理。

第二章 科研立项奖励

第三条 科研立项奖励包括获经费资助的纵向科技项目, 不包括各级自筹课题、横向项目、因荣誉或政策性照顾获得的课题。

第四条 奖励标准: 获资助项目总到位经费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按10%奖励; 总到位经费在50万元以上的按以下办法计算累加: 1~50万元的部分奖励10%, 51~100万元的部分奖励8%, 101~200万元的部分奖励6%, 201~300万元的部分奖励4%, 300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2%; 国际合作项目如NIH、CMB等项目发放课题奖励参照纵向科技项目立项奖励标准。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励

第五条 对已通过成果鉴定、以广西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的科技成果，由学校科技处组织申报各级科技成果奖励。获奖后的获奖单位奖励证书由学校档案室归档管理，个人奖励证书由获奖个人保管。

第六条 对以广西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申报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的科技成果，学校按以下方案奖励：获得国家奖励的科技成果，学校按国家发放奖金的 1:2 配套进行奖励；获得省部级奖励的科技成果，学校按省部级发放奖金的 1:1 配套进行奖励。中华医学科技奖比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进行配套奖励。对获某些重要的学术团体及民间组织设立的非政府部门的成果奖励，项目组可提出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界定奖励类别，酌情给予奖励。学校附属单位（独立法人单位）职工获奖成果的配套奖金由所在单位发放。如同一科技成果多次获奖的，则以获得的最高奖励为准进行配套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以广西医科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的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者，一等奖：按照国家发放奖金的 1:1 配套再乘以项目完成人员排序系数进行奖励；二等奖：按照国家发放奖金的 1:0.8 配套再乘以项目完成人员排序系数进行奖励。项目完成人员排序系数：第二名为 0.9，第三名为 0.8，以此类推，最低排序系数为 0.1，即第十名以后（含第十名）的均

为 0.1。本校有多位教职工获统一成果奖励时，只以排序最靠前的排序系数计算配套奖金。对获得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下级别奖励的合作成果不予以配套奖励。

第四章 科研论文及专著奖励

第八条 对我校教师或科研人员以广西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及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在 SCI、SSCI、EI、A&HCI 收录期刊正刊发表的外文学术论文，学校予以奖励。

（一）奖励系数：SCI 不同类型论文的奖励系数为：论著、述评为 1.0，其它 0.5。

（二）奖励基准金额：奖励基准金额=刊登期刊最新发布的影响因子（IF 小数点后一位，不进行四舍五入）×10000 元×奖励系数。

为鼓励高质量原创研究，学校加大奖励力度，具体如下：

IF ≥ 10：奖励基准金额=刊登期刊最新发布的影响因子（IF 小数点后一位，不进行四舍五入）×20000 元×奖励系数。

（三）EI 文章：由于 EI 无 IF，一篇 EI 文章均奖励 5000 元。

（四）奖励细则：

论文类别	署名情况	奖励金额	备注
论著述评	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	1. 只有一个通讯作者，按基准金额100%奖励； 2. 通讯作者有 N 人，同时我校受奖励的署名人标注有 M 个单位者： 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 × 1/N × 1/M。	1. 只奖励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 2. 优先奖励通讯作者；
	通讯作者不是广西医科大学，但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	1. 第一作者只署名广西医科大学，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 × 50%； 2. 第一作者有 N 人，同时我校受奖励的署名人标注有 M 个单位者： 奖励金额=奖励基准金额 × 50% × 1/N × 1/M。	3. 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 4. 对述评类文章，仅奖励 IF ≥ 5
循证医学类	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排序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广西医科大学	1. 按基准金额 100%奖励； 2. 不奖励并列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	分，并且为非并列第一作者、非并列通讯作者者。
其它（如综述类）		参照上述通讯作者奖励条款，按相应金额 × 0.5 奖励	只奖励 IF ≥ 10 分

第九条 补充文章归属及权重说明：

（一）校内统计论文只归属第一通讯作者（含并列第一）所在的单位。如果文章没有通讯作者，则归属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所在的单位。但同一单位，同一文章，归属不能重复。

（二）校内推荐材料涉及个人或团体利益之论文，其 IF 计算

细则：

参照上述“奖励细则”，计算 IF 值的真实权重：

论文类别	署名情况 (必须条件)	IF 值的真实权重计算细则
论著述评	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	1. 只有一个通讯作者，按期刊实际 IF 值； 2. 通讯作者有 N 人，同时我校受推荐的署名人标注有 M 个单位者： $IF \text{ 值} = \text{实际 IF 值} \times 1/N \times 1/M$ 。
	通讯作者不是广西医科大学，但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	1. 第一作者只署名广西医科大学， $IF \text{ 值} = \text{期刊实际 IF 值} \times 50\%$ ； 2. 第一作者有 N 人，同时我校受推荐的署名人标注有 M 个单位者： $IF \text{ 值} = \text{期刊实际 IF 值} \times 50\% \times 1/N \times 1/M$ 。
循证医学类	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均排序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广西医科大学	1. 按期刊实际 IF 值； 2. 不奖励署名并列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此类文章。
其它（如综述类）		参照上述通讯作者计算条款，按期刊实际 IF 值 $\times 0.5$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统计好本单位上一年发表的 SCI、SSCI、EI、A&HCI 收录论文，形成汇总表连同论文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学校科技处审核备案，作为奖励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我校教师或科研人员主编或参编出版的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科普著作，学校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学术专著类：10 万 ≤ 字数 ≤ 30 万，4000 元；30 万 < 字数 ≤ 60 万，8000 元；字数 > 60 万，16000 元。

科普著作类：10 万 ≤ 字数 ≤ 30 万，2000 元；30 万 < 字数 ≤ 60 万，4000 元；字数 > 60 万，8000 元。

第五章 专利发明及成果转化奖励

第十二条 凡属我校教职工申请职务专利获得专利授权证书后，专利发明人可获专利授权奖励。具体奖励数额如下：

1. 发明专利，奖励 10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30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1000 元。

第十三条 凡在科技开发、成果推广、技术转让、医院制剂、诊断试剂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按照《广西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对在科技管理工作中绩效明显的科技管理人员（含二级单位），每年评奖一次，奖励工作由学校科技处具体执行。

第十五条 所有奖励集中于第二年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进行奖励。对于科研成果奖和项目立项奖，奖金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对

于科研论文奖，奖金由通讯作者分配；通讯作者为校外研究人员，第一作者为本校员工，奖金由第一作者分配。

所有学校奖励的奖金均为税前奖金，发放时按税法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剽窃、侵夺他人的成果、论文的，审查核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奖励办法对学校本部在编教职员工实行奖励，各附属医院及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样适用于 2012 年度科技成果的奖励，解释权在学校科技处。